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顏于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33

傳真：(02)2361-4778

10048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

受文者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一字第0980016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乙案，請 貴部就下述說明二至六等事項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，並請於1個月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（下稱「系爭規定」）之立法目的為何？歷次修法均提高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是否有何實證資料以為當時修法之參考？
- 三、實務上就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各式槍砲具有「殺傷力」之認定，是否有一致明確之標準？若有，則此標準以及認定是否符合標準之方式各為何？
- 四、系爭規定是否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或其他立法目的？請提供相關實證資料說明。
- 五、系爭規定中，空氣槍之殺傷力與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是否有所不同？又空氣槍之殺傷力是否與第9條之魚槍不同？
- 六、系爭規定所欲防止之危害，與預備偽造、變造貨幣、預備殺人、預備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預備劫持航空器等刑法預備犯所欲防止之危害相較，何者較為嚴重？當初修正系爭規定

提高法定刑時，是否曾考量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與上開刑罰規
範法定刑之輕重比例？

七、檢附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供參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秘書長 謝文定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警務正陳志豪
聯絡電話：02-23514781(自動);7224280(警用)
電子信箱：canonjazz@mp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09808717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 大院大法官審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是否抵觸憲法，囑詢本部提供資料及說明1案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大院秘書長98年7月10日秘台大一字第098001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以槍械作為犯罪工具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希冀藉有效管制槍械，遏制犯罪。系爭槍枝取得容易，而為犯罪工具，將之納入管制，提高刑度，實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。
- 三、檢附囑詢事項說明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內政部針對大法官審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釋憲案說明資料

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（以下簡稱系爭規定）之立法目的為何？歷次修法均提高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有無實證資料以為當時修法之參考？

（一）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

1、基於維護社會治安，採重罰，以收管制之效。蓋槍枝為極具殺傷力之器械，若不加以管制而任由人民持有，則將危害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因此對非法持有槍枝者施以刑罰之嚴厲制裁，以達到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（行政院72年6月27日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草案立法說明參照）。

2、立法當時，有鑑於經濟成長快速，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遷，犯罪形態亦急劇變化，不法之徒為非作歹，持有各式槍枝刀械作為犯罪工具，槍擊及兇殺事件時有發生，暴力犯罪之惡性相對提高，如任令發展，勢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危害國家安全並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刑法上對於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槍砲雖有處罰之明文規定，惟刑罰過輕，無法達到管制之作用。爰此，為維護社會秩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嚴懲不法之徒私造、私藏槍彈刀械之行為，制定本條例，冀能遏止暴力犯罪。

（二）歷次修法均提高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當時修法參考實證資料

1、86年第4次修正

(1) 86年第4次修正前，政府雖分別於79年7月18日起至79年10月17日止及85年11月1日起至86年1月31日止，辦理自首報繳免除其刑措施，惟流氓幫派分子仍擁槍自重，藉以欺壓善良、橫行鄉里及從事不法行為，更進而介入工程圍標及政治活動，甚至於遇有盤查取締，動輒持槍抗拒或襲擊執勤人員，公然向公權力挑戰，導致治安環境漸趨複雜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及投資意願。為維護社會治安，有效遏止槍枝氾濫，爰予修正。（參照行政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）

(2) 將刑度分別修正提高，否則無法有效遏止槍砲之氾濫；另

為有效打擊犯罪者，有必要對犯罪者賴以茁長之經濟基礎施予制裁，參考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立法例，分別增、修訂得併科相當額度之罰金（系爭規定刑度由原先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大幅提升至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）

- (3) 最主要在於對於刑度予以適度提高，且提高罰金額度。由於各地方法院對違反本條例從輕量刑，以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械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惟罪刑確定284件，其中173件刑責判「1年以上，未滿2年」。因此絕大部分的判決，刑罰量定從輕。再者，83年1月修正刑法，將第77條假釋門檻規定降低為刑責的三分之一，結果服刑6個月後即可出獄，亦即罪刑執行三分之一即符合假釋要件。在過去2、3年來假釋核准率高達百分之94.5，致使高達三分之一犯罪者，絕大多數獲得假釋出獄，從而對犯罪者無警惕作用。（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內政及邊政、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，法務部長補充說明，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43期委員會紀錄，p223-225）
- (4) 近年來國內黑道幫派走私槍砲、彈藥已見集團化、企業化之現象，利用漁船、貨櫃夾藏大批槍枝走私案件屢有查獲，此類案件對於整體社會治安的危害較諸刑法縱火罪尤有過之；且已造成黑道幫派及流氓分子均認為從事槍械犯罪，係屬高暴利、低風險之行為，對於日益惡化的社會治安無異於雪上加霜，也助長槍械犯罪的增加。（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內政及邊政、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，內政部部长說明，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43期委員會紀錄，p225-226）

2、94年第8次修正

有鑑於以非法改造之槍枝及玩具槍淪為犯罪工具情形日益增多，槍擊事件暴力犯罪時常發生，為避免持用該類槍枝危害社會治安，並維持罪刑衡平性，合併修正提高原條文第8條有關鋼筆槍、瓦斯槍、獵槍或空氣槍之處罰刑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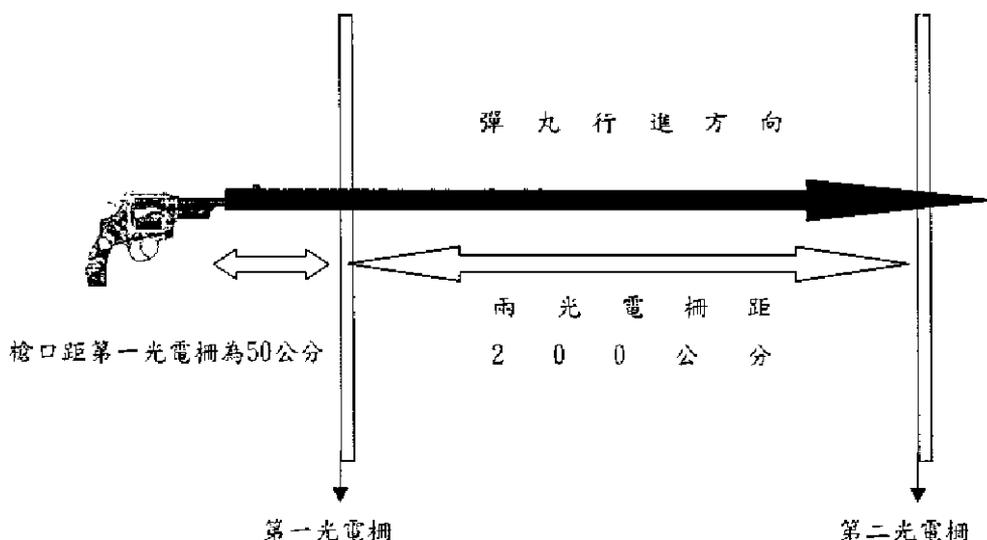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實務上就系爭規定所規範對各式槍砲具有「殺傷力」之認定，有無一致明確之標準？此標準及認定是否符合標準之方式各為何？

(一) 殺傷力認定標準

- 1、司法院 81 年 8 月 14 日 (81) 台廳 (二) 字第 13331 號函示：有關槍械殺傷力之鑑定標準，應依台灣高等法院 81 年召開庭長、法官座談會所做之結論，認定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殺傷力之標準：「為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，以彈丸能穿過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標準」。
- 2、至「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，以彈丸能穿過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標準」之數據，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，認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/平方公分，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。
- 3、實務上認定標準，採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/平方公分即具「殺傷力」。

(二) 認定方式

- 1、槍砲發射子彈（彈丸）單位面積動能鑑測，採動能測試法，以量測槍枝發射彈頭（丸）之速度，進而計算彈頭（丸）發射動能及單位面積動能。其操作內容，以實際裝填子彈或彈丸試射之方式，並利用槍彈測速儀檢測發射彈頭（丸）出槍口後 50 公分至 250 公分間之速度，進而計算彈頭（丸）發射動能及單位面積動能。（如下圖所示）



- 2、槍砲發射子彈（彈丸）單位面積動能鑑測之動能計算為：
由彈丸之重量及射出槍口之速度，計算彈丸射出槍口時所具有之動能（ $E=1/2MV^2$ ，E 是動能單位「焦耳」，M 為重量-公斤，V 為射出槍口時彈丸的速度-公尺/秒）後，再除以彈丸截面積，即是彈丸單位面積動能；彈丸射出槍口時，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/平方公分以上，即表示彈丸射出槍口之瞬間已具「殺傷力」，其「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」具有殺傷力，自不待言。
- 3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此個案鑑驗，將鑑驗數據或結果，供司法機關偵審之參考。

三、提供實證資料說明系爭規定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或其他立法目的。

- (一) 近年來使用空氣槍傷人、毀物案件層出不窮，以空氣槍枝為犯罪工具，經統計 91 年至 97 年，7 年之間列屬重大刑案者 43 件，其他刑案 880 件，特以其他刑案之發生，大都係持槍者因細故與人爭執，遂持槍進行毀損、恐嚇甚至造成人命傷亡之行為；是以，持有系爭物以為犯罪，乃最直接且最嚴重之工具，動輒發生人命傷亡。經統計警察機關 91 年至 97 年 7 年之間查獲 1,683 枝，以遏止槍枝氾濫，防制危害，確有助於社會治安維護。
- (二) 歷次修正提高刑度罰金，對於遏止槍枝國內黑道幫派走私槍砲、彈藥，或利用漁船、貨櫃夾藏大批槍枝走私案件，進而防制犯罪危害，確有助益。據統計 94 年修正提高刑度罰金前後 4 年警察機關查獲走私槍砲、彈藥數量，91 年至 94 年查獲走私槍枝 687 枝、空氣槍 312 枝；95 年至 97 年查獲走私槍枝 125 枝、空氣槍 5 枝，已明顯下降。提高刑度罰金，顯見產生一定嚇阻作用。
- (三) 據研究，以國外為例，1977 年美國採行開放槍枝管制，持槍殺人佔所有殺人案件的比率，是採行槍枝管制的日本的 12 倍；持槍強盜案件是日本的 38 倍；持槍傷害案件是日本的 230 倍。不論東、西犯罪學家（研究日本警察最有成

就的美國學者貝利)均一致指出，槍枝管制政策成功，是日本治安良好的重要原因之一，更是日本警察因公傷亡遠較美國為低的重要因素。

四、系爭規定中，空氣槍之殺傷力與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是否有所不同？與魚槍是否有所不同？

(一) 空氣槍之殺傷力與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是否有所不同？

實務上認定「殺傷力」之標準與方式，已如前揭說明二。是以，認定空氣槍、鋼筆槍、獵槍及魚槍殺傷力之標準，並無不同。

(二) 空氣槍之殺傷力與魚槍是否有所不同？

1、按本條例制訂之初，考量殺傷力強弱及危害性大小，將槍砲管制，並科處刑罰：

(1)、第1類：含火砲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步槍、馬槍、手槍等，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輸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(第7條第1項)。

(2)、第2類：含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等，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8條第1項)。

(3)、第3類：僅魚槍1項，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千元以下罰金(第9條第1項)。

(4)、第4類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，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輸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10條第1項)。

2、由於魚槍槍身以塑膠、合金、木頭等材質製造，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，而藉彈簧發射以鋼鐵或硬塑膠做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，藉以增進魚獲之槍枝。以魚槍構造所產生殺傷能力及對於整體社會治安的危害影響較弱，爰與對空氣槍之處罰為不同之規定。

五、系爭規定所欲防止之危害，與預備偽造、變造貨幣、預備殺人、預備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預備劫持航空器等刑法預備犯所欲防止之危害相較，何者較嚴重？是否曾考量二者法定刑之輕

重比例？

- (一) 立法院於 86 年 11 月 24 日及 94 年 1 月 26 日分別修正提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度，當時修正理由分別為「六、槍砲為具有殺傷力之武器，如有未經許可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情事，將嚴重危害人民自由、生命、財產，破壞社會秩序，甚至危及國家安全，故必須加強管制，否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效果，爰將原定刑度分別修正提高，以期有效遏止槍砲之氾濫」及「依 93 年 1 月至 3 月查獲槍械送鑑定之數據顯示，土（改）造槍枝占全部送鑑定槍械之 77%，足見其氾濫，且現今擁槍自重之歹徒或黑道分子亦多選擇土（改）造槍枝，嚴重危害治安，故加重持有土（改）造槍枝之處罰。另為維持罪刑衡平性，修正提高鋼筆槍、瓦斯槍、獵槍或空氣槍之處罰刑度及罰金，爰將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合併修正」，是歷次修正之主要考量理由，係為遏止當時非法槍枝氾濫，幫派分子動輒擁槍自重，影響社會治安之情況，遂屢次修正並提高刑度，以期嚇阻此類犯罪繼續發生。
- (二) 依上述立法理由觀之，可知系爭規定係處罰抽象危險犯，所保護之法益主要著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，並包含自由、財產等法益，與刑法第 199 條預備偽造變造貨幣罪、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之預備殺人罪、刑法第 272 條第 3 項預備殺害直系尊親屬罪及刑法第 185 條之 1 第 6 項預備劫持航空器罪等規定相較，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，非但有最為重要之生命法益，尚包括其他重要之個人法益，考量非法持有槍械不僅危及多種個人法益，且對社會治安整體影響重大，因此其法定刑較所述各刑法預備犯為重，尚非不合理。